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0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05074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105074-A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11時50分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下稱案主）之父即代號A000003-A（下稱案父）因發現案主作業未完成，且未將學校聯絡簿交由案父簽名，而對案主管教成傷，因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者，支持系統薄弱，且案主恐懼返家，聲請人遂於114年3月25日17時許，緊急安置案主並通報本院，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各3個月在案。案主原由案父委託聲請

01 人安置照顧，案主結束安置返家後與案父同住，然分別於
02 114年2月27日、3月3日及3月25日因案父不當體罰而遭通
03 報，且本次案主受安置後，表達不願再與案父共同居住。又
04 案主過往即有發展議題，學習能力較同齡人弱，案父知悉卻
05 仍以嚴格管教態度及體罰要求案主，管教方式有日益嚴峻之
06 狀況，案家查無其他替代照顧者給予案主適當保護，爰依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
08 置3個月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0 表、戶籍資料、聯絡簿影本、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
11 114年度護字第49、132號民事裁定、傷勢照片、會面紀錄表
12 及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3 另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然案
14 父並未接聽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
15 審酌案主因遭案父管教成傷而對案父有恐懼害怕情緒，不願
16 返家與案父同住，而案父漠視案主之恐懼心理，未能體認其
17 親職教養觀念及管教方式有調整之必要，與案主互動時仍強
18 勢嚴厲，會面交往亦以自身方便考量，案父權控教養觀念難
19 以鬆動，現階段仍不宜貿然使案主返家與案父同住。又案主
20 為年僅9歲之兒童，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依卷
21 內資料，案家尚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料案主，故基於案主之
22 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
23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5 條第1項前段。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8 法 官 柯伊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洪正昌